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临时议程项目2(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¹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增选主席团成员；
 - (c)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 (d)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
 - (e) 《巴黎协定》的批准情况。
3.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2019、2020和2021年)。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计划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¹ 简称和缩略语表见本文件末尾。



5. 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的强化透明度框架相关的方法问题。
6. 《巴黎协定》之下的公共登记册：
 - (a)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 (b)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²。
8.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a)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一)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巴黎协定》事项；
 - (二) 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第一份报告；
 - (三) 第四次(2020年)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 (b)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 (c)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 (d)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 (e) 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 (f)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有关信息的两年期通报的汇编、综合和会期研讨会简要报告。
9.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a)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联合年度报告(2020和2021年)；
 - (b) 协调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审查的有关进程与第1/CP.21号决定第69段所述定期评估；
 - (c) 第1/CP.21号决定第69段所述首次定期评估。
10. 《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
11.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12.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 (a)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
 - (b)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 (c)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² 本议程项目的列入及其说明并不预判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13.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的报告(2020 和 2021 年)。
14. 替代性政策方法(例如关于综合可持续管理森林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的财政支助和执行手段的盘点。
15. 非洲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16.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 (a)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2019、2020 和 2021 年，以及适应委员会的审查)；
 - (b) 全球适应目标；
 - (c)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努力；
 - (d) 加强开展适应行动，同时考虑第七条第十款所述的适应信息通报；
 - (e) 适应的充足性和有效性以及对适应提供的支助情况。
1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19 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b) 2018-2019 两年期和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c)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8. 高级别会议：
 - (a) 缔约方的发言；
 -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19. 其他事项。
20. 会议结束：
 - (a) 通过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 (b) 会议闭幕。

二. 理事机构主席团的指导

1. 主席团针对 2019 年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提供的指导的信息见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COP 26)临时议程的说明。³

三. 拟议的会议安排：概述

2. 关于会议安排的信息见 COP 26 临时议程的说明。⁴

³ FCCC/CP/2021/1, 第 1-4 段。

⁴ FCCC/CP/2021/1, 第 5-11 段和第 15 段。

3. 此外，本届会议期间将举行关于《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的首次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对话将参考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资料的两年期会期研讨会的简要报告以及《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到的两年期信息通报。

4. 为回应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COP 21)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CMA 2)的要求⁵，秘书处就缔约方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编写了一份综合报告。⁶ 该报告综合了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临时国家自主贡献登记册上《巴黎协定》所有 191 个缔约方的最新国家自主贡献的信息。

四. 临时议程的说明

1. 会议开幕

5. CMA 3 将由 COP 26、CMP 16 和 CMA 3 主席阿洛克·夏尔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6. 背景：秘书处经 CMA 2 主席卡罗琳娜·施密特(智利)同意，在与理事机构主席团磋商之后，起草了 CMA 3 的临时议程。

7. 行动：将请 CMA 通过议程。

FCCC/PA/CMA/202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b) 增选主席团成员

8. 背景：如果主席团任何成员所代表的国家不是《巴黎协定》缔约方，就需进行磋商，根据《巴黎协定》第十六条第三款，确定一名代表《巴黎协定》缔约方的被提名者，以替换该成员。

9. 请缔约方注意第 3/CP.23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公约》或《巴黎协定》之下设立的各机构的选任职位。

10. 行动：将请 CMA 视需要为 COP 26、CMP 16 和 CMA 3 增选主席团成员，以替换其所代表的国家不是《巴黎协定》缔约方的任何成员。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	---

⁵ 第 1/CP.21 号决定，第 25 段，以及第 1/CMA.2 号决定，第 10 段。

⁶ FCCC/PA/CMA/2021/8 和 Add.1-3。该报告的初稿于 2021 年 2 月发布(FCCC/PA/CMA/2021/2 和 Add.1-3)。

(c)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11. 行动：将请 CMA 商定届会工作安排以及按照有关议程项目所示酌情向附属机构转交项目。

12. 将请 CMA 以公开、透明和包容原则为指导，在安排工作时确保处理为本届会规定的任务，同时又能充分地灵活应对谈判中的情况变化和新动态。

FCCC/PA/CMA/202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CP/202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CMP/202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STA/2021/2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21/9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d)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

13. 背景：主席团将审查《巴黎协定》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并将全权证书报告提交 CMA 核可。⁷

14. 行动：将请 CMA 核可出席 CMA 3 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报告。在这之前代表们可临时参加会议。

(e) 《巴黎协定》的批准情况

15. 背景：缔约方将听取关于保存人收到的《巴黎协定》接受书的最新情况。⁸

16. 行动：CMA 不妨注意就《巴黎协定》的批准情况所提供的信息，并请有意交存《巴黎协定》接受书的缔约方尽快交存。

3.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17. 背景：SBSTA 主席将报告 SBSTA 52-55 开展的工作，包括由此提出供 CMA 3 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和结论草案的任何建议，以及授权 SBSTA 审议的任何其他问题。

18. 行动：将请 CMA 注意 SBSTA 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审议作为建议提出供通过的决定草案和结论草案。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19. 背景：SBI 主席将报告 SBI 52-55 开展的工作，包括由此提出供 CMA 3 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和结论草案的任何建议，以及授权 SBI 审议的任何其他问题。

⁷ 第 2/CMA.1 号决定。关于提交全权证书方面的进一步信息，见 FCCC/CP/2021/1 号文件，第 33-34 段。

⁸ 见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I-7-d&chapter=27&clang=_en。

20. 行动：将请 CMA 注意 SBI 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审议作为建议提出供通过的
决定草案和结论草案。

4.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2019、2020 和 2021 年)

21. 背景：CMA 1 决定适应委员会应为《巴黎协定》服务。⁹

22. 关于 CMA 2 主席和即将上任的 CMA 3 主席开展的非正式工作的信息，见
FCCC/CP/2021/1 号文件，第 3 段。

23. 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由 SBSTA 和 SBI 审议。¹⁰

24. 行动：将请 CMA 审议适应委员会的报告，向该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并采
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SB/2019/3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FCCC/SB/2020/2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FCCC/SB/2021/6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Adaptation-Committee

5. 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的强化透明度框架相关的方法问题

25. 背景：CMA 1 请 SBSTA 根据为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框架通过的模式、程序
和指南，编写以下文件，供 CMA 3 审议和通过：¹¹

(a) 参考现有各种通用表格格式和通用报告格式，编制为行动和支助的透
明度框架通过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第二章所述信息的电子报告通用报告表格以及
第三、第五和第六章所述信息的电子报告通用表格格式；

(b)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清单文件和技术专家审评报告的大纲；

(c) 对参与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的培训方案。

26. 关于 CMA 2 主席和即将上任的 CMA 3 主席开展的非正式工作的信息，见
FCCC/CP/2021/1 号文件，第 3 段。

27. 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由 SBSTA 审议。¹²

28. 行动：将请 CMA 根据 SBSTA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⁹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 段。

¹⁰ 见 FCCC/SBSTA/2021/2 号文件，第 19-22 段，以及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58-61 段。

¹¹ 第 18/CMA.1 号决定，第 12 段。模式、程序和准则载于该决定的附件。

¹² 见 FCCC/SBSTA/2021/2 号文件，第 86-90 段。

6. 《巴黎协定》之下的公共登记册

(a)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29. 背景：CMA 1 通过了《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¹³。

30. 按照 CMA 的要求，¹⁴ 秘书处在 SB 50 上向缔约方介绍了按照第 5/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模式和程序开发的《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的公共登记册原型。

31. CMA 2 未完成对此事项的审议。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c)项和第 16 条，这个分项目已被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2. 行动：将请 CMA 审议上文第 30 段所述原型是否符合上文第 29 段所述模式和程序，并作出结论。

(b)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33. 背景：CMA 1 决定设立《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适应信息通报公共登记册，以收录缔约方依照《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一款提交的适应信息通报。它还决定通过公共登记册的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¹⁵

34. 按照 CMA 的要求，秘书处在 SB 50 上向缔约方介绍了按照第 10/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模式和程序开发的上文第 33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原型。¹⁶

35. CMA 2 未完成对此事项的审议。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c)项和第 16 条，这个分项目已被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6. 行动：将请 CMA 审议上文第 34 段所述原型是否应作为《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并作出结论。¹⁷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37. 背景：COP 19 建立了华沙国际机制，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遭受的与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并建立了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以指导落实该机制的职能。¹⁸ COP 19 和 COP 20 请执行委员会通过附属机构每年向 COP 作出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¹⁹

¹³ 第 5/CMA.1 号决定，第 1 段。

¹⁴ 第 5/CMA.1 号决定，第 4(a)段。

¹⁵ 第 10/CMA.1 号决定，第 1-2 段。

¹⁶ 第 10/CMA.1 号决定，第 4(a)段。

¹⁷ 第 10/CMA.1 号决定，第 5 段。

¹⁸ 第 2/CP.19 号决定，第 1-2 段。

¹⁹ 第 2/CP.19 号决定，第 3 段，以及第 2/CP.2 号决定，第 4 段。

38. 《巴黎协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华沙国际机制应置于 CMA 的权力和指导下，并可由 CMA 决定予以强化和加强。

39. 关于 CMA 2 主席和即将上任的 CMA 3 主席开展的非正式工作的信息，见 FCCC/CP/2021/1 号文件，第 3 段。

40. 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由 SBSTA 和 SBI 审议。²⁰

41. 行动：将请 CMA 根据 SBSTA 和 SBI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 CMA 选举执行委员会成员。

FCCC/SB/2020/3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FCCC/SB/2021/4 和 Add.1-2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WIM ; https://unfccc.int/topics/adaptation-and-resilience/workstreams/approaches-to-address-loss-and-damage-associated-with-climate-change-impacts-in-developing-countries 以及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8.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a)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一)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巴黎协定》事项
- (二) 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第一份报告
- (三) 第四次(2020年)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42. 背景：COP 21 决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SCF)应按照 COP 确定的职能和责任，为《巴黎协定》服务。²¹

43. COP 17 请 SCF 利用现有的信息来源，编写一份气候资金流动的两年期评估和概览，其中应包括关于资金流动的地域和主题平衡的信息。²² COP 24 请 SCF 每四年编制一份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报告，供 COP 和 CMA 审议，从 COP 26 和 CMA3 开始。²³

44. CMA 2 请 SCF 向 CMA 3 报告其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²⁴ 包括第四次(2020年)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成果、金融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和 SCF 论坛。

²⁰ 见 FCCC/SBSTA/2021/2 号文件，第 23-27 段，以及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62-66 段。

²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3 段。

²²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f)段。

²³ 第 4/CP.24 号决定，第 13 段。

²⁴ 第 5/CMA.2 号决定，第 18 段。

45. CMA 2 决定，将在 2021 年启动对 SCF 职能的审查，作为第 11/CP.25 号决定所述审查的一部分，以期在 2022 年完成。²⁵

46. 2021 年 8 月 17 日，加蓬代表非洲集团提出一份提案，建议将分项目 8(a) 下的问题列入议程并单独审议。

47. 行动：将请 CMA 审议 SCF 关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报告，包括第四次(2020 年)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概要和建议，以及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第一份报告，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 CMA 启动对 SCF 职能的审查，作为第 11/CP.25 号决定所述审查的一部分。

FCCC/CP/2020/4- FCCC/PA/CMA/2020/3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FCCC/CP/2021/10- FCCC/PA/CMA/2021/7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FCCC/CP/2021/10/Add.1- FCCC/PA/CMA/2021/7/Add.1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第四次(2020 年)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概要和建议
FCCC/CP/2021/10/Add.2- FCCC/PA/CMA/2021/7/Add.2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第一份报告
FCCC/CP/2021/10/Add.3- FCCC/PA/CMA/2021/7/Add.3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针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
FCCC/CP/2021/10/Add.4- FCCC/PA/CMA/2021/7/Add.4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供资金问题的论坛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SCF ; https://unfccc.int/documents/302688

(b)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48. 背景：COP 21 决定绿色气候基金(GCF)应为《巴黎协定》服务。COP 21 建议 CMA 就与《协定》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向 GCF 提供指导，由 COP 转交。它还决定，COP 有关决定(包括在通过《协定》之前达成的决定)中对 GCF 的指导意见，应比照适用于《协定》。²⁶

49. 行动：将请 CMA 就与《巴黎协定》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向 GCF 提供指导，由 COP 转交。

²⁵ 第 5/CMA.2 号决定，第 17 段。

²⁶ 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61 和 62 段。

FCCC/CP/2020/5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21/8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21/10/Add.3- FCCC/PA/CMA/2021/7/Add.3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针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funds-and-financial-entities/green-climate-fund

(c)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50. 背景：COP 21 决定全球环境基金(GEF)应为《巴黎协定》服务。COP 21 建议 CMA 就与《协定》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向 GEF 提供指导，由 COP 转交。它还决定，COP 有关决定(包括在通过《协定》之前达成的决定)中对 GEF 的指导意见，应比照适用于《协定》。²⁷

51. 行动：将请 CMA 就与《巴黎协定》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向 GEF 提供指导，由 COP 转交。

FCCC/CP/2020/1 和 Add.1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21/9 和 Add.1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21/10/Add.3- FCCC/PA/CMA/2021/7/Add.3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针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funds-entities-bodies/global-environment-facility

(d)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52. 背景：CMA 1 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应基金应在 CMA 的指导下为《巴黎协定》服务，并就与《巴黎协定》有关的所有事项向 CMA 负责。²⁸ CMP 14 注意到该决定。²⁹

53. CMA 1 邀请 CMP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的议事规则、适应基金有关《巴黎协定》的安排以及适应基金为《巴黎协定》服务时适应基金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下的活动获得收益分成的影响，以期提出建议供 CMA 2 审议。CMA 2 未完成对此事项的审议。³⁰ 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c)项和第 16 条，这个分项目已被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²⁷ 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61 和 62 段。

²⁸ 第 13/CMA.1 号决定，第 1 段。

²⁹ 第 1/CMP.14 号决定，第 1 段。

³⁰ FCCC/PA/CMA/2019/6，第 54 段。

54. 行动：将请 CMA 审议 CMP 的建议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KP/CMP/2020/2- FCCC/PA/CMA/2020/2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的说明
FCCC/KP/CMP/2021/2- FCCC/PA/CMA/2021/4 和 Add.1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的说明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Adaptation-Fund

(e) 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55. 背景：COP 21 决定，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三款，发达国家打算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的透明度框架内，将其现有的集体筹资目标持续到 2025 年，而且，在 2025 年前，CMA 应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设定一个新的集体量化目标，每年最低 1,000 亿美元；³¹

56. CMA 决定，按照《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三款，在 CMA 3 上，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的透明度框架内，并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开始讨论设定每年最低为 1,000 亿美元的一个新的集体量化目标；CMA 同意在这些讨论中审议在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的目标，包括为此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³²

57. 行动：将请 CMA 开始讨论新的集体量化目标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有关信息的两年期通报的汇编、综合和会期研讨会简要报告

58. 背景：CMA 1 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自 2020 年起，提交两年期通报，载有与对其适用的《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相关的指示性量化和质化信息，包括预计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如果有的话)，并重申，也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每两年自愿通报一次此类信息。CMA 1 还请秘书处建立一个专门的在线门户网站，用于张贴和记录两年期通报，并编写一份自 2021 年开始的两年期通报所列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以便为全球盘点提供参考。³³

59. CMA 1 还请秘书处从提交第一份两年期通报后的次年，每两年举办一次会期研讨会，并就每次研讨会编写一份简要报告。³⁴

³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

³² 第 14/CMA.1 号决定。

³³ 第 12/CMA.1 号决定，第 2、4、6 和 7 段。

³⁴ 第 12/CMA.1 号决定，第 8 段。

60. CMA 决定审议自 2021 年开始的两年期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以及会期研讨会简要报告。³⁵ 它还决定，自 2021 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对话会，对话会将参考会期研讨会简要报告和两年期信息通报。³⁶

61. CMA 1 请 CMA 主席总结每次对话的讨论情况，供 CMA 下届会议审议。³⁷

62. 行动：将请 CMA 审议汇编和综合报告以及 2021 年会期研讨会的简要报告。

FCCC/PA/CMA/2021/3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交的首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秘书处的汇编与综合
FCCC/PA/CMA/2021/5	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的会期研讨会。秘书处的概要报告
两年期信息通报	https://unfccc.int/Art.9.5-biennial-communications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ex-ante-climate-finance-information-post-2020-article-95-of-the-paris-agreement

63. 关于 CMA 2 主席和即将上任的 CMA 3 主席就资金相关事项开展的非正式工作的信息，见 FCCC/CP/2021/1 号文件，第 3 段。

9.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a)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联合年度报告(2020 和 2021 年)

64. 背景：CMA 1 通过了《巴黎协定》第十条第四款下的技术框架，并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TEC)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关于编写并通过附属结构向 COP 和 CMA 提交联合年度报告的建议，³⁸ 报告中将说明其为支持执行《巴黎协定》所开展的活动。³⁹ CMA 2 请 TEC 和 CTCN 在 2020 年联合年度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说明它们如何将技术框架所载指导意见纳入各自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并最终敲定在这两个机构所确定的 2019-2022 年协作领域中开展的活动。⁴⁰

65. 与本议程分项目有关的事项由 SBSTA 和 SBI 审议。⁴¹

66. 行动：将请 CMA 根据 SBSTA 和 SBI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SB/2020/4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0 年联合年度报告。
FCCC/SB/2021/5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1 年联合年度报告

³⁵ 第 12/CMA.1 号决定，第 9 段。

³⁶ 第 12/CMA.1 号决定，第 10 段。

³⁷ 第 12/CMA.1 号决定，第 11 段。

³⁸ 第 15/CMA.1 号决定，第 1 和 4 段。

³⁹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8 段。

⁴⁰ 第 8/CMA.2 号决定，第 2-3 段。

⁴¹ 见 FCCC/SBSTA/2021/2 号文件，第 34-36 段，以及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74-76 段。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tclear/>和 www.ctc-n.org

(b) 协调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审查的有关进程与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

67. 背景：CMA 1 通过了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对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进行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⁴²

68. CMA 1 请 SBI 51 着手审议协调 CTCN 审查相关进程与上文第 67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问题，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 CMA 3 审议和通过。⁴³

69. 与本议程分项目有关的事项由 SBI 审议。⁴⁴

70. 行动：将请 CMA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c)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首次定期评估

71. 背景：CMA 1 通过了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对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进行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⁴⁵

72. CMA 决定根据第 16/CMA.1 号决定附件中规定或之后可能经修订的范围和模式，在 2021 年启动上文第 71 段所述首次定期评估，以期在 2022 年完成首次定期评估。⁴⁶

73. 行动：将请 CMA 启动首次定期评估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10. 《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

74. 背景：CMA 2 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根据其授权和职权范围为《巴黎协定》服务。⁴⁷ CMA 确认，该委员会应通过其年度技术进展报告向 COP 和 CMA 报告。⁴⁸

75. 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由 SBI 审议。⁴⁹

76. 行动：将请 CMA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SBI/2020/13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FCCC/SBI/2021/10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⁴² 第 16/CMA.1 号决定，第 1 段和附件。

⁴³ 第 16/CMA.1 号决定，第 6 段。

⁴⁴ 见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77-80 段。

⁴⁵ 第 16/CMA.1 号决定，第 1 段和附件。

⁴⁶ 第 16/CMA.1 号决定，第 3 段。

⁴⁷ 第 3/CMA.2 号决定，第 3 段。

⁴⁸ 第 3/CMA.2 号决定，第 8 段。

⁴⁹ 见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103-104 段。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node/9993>

11.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77. 背景：COP 24、CMP 14 和 CMA 1 确认，一个单一的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涵盖 COP、CMP 和 CMA 就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所有事项开展的工作，并申明论坛应向 COP、CMP 和 CMA 报告。⁵⁰

78. CMA 1 决定论坛应提供建议，由附属机构审议，以期附属机构提出行动建，供 COP、CMP 和 CMA 审议和通过。⁵¹

79. 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由 SBSTA 和 SBI 审议。⁵²

80. 行动：将请 CMA 根据 SBSTA 和 SBI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mitigation/workstreams/response-measures>

12.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a)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

81. 背景：COP 21 请 SBSTA 拟订并作为建议提出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供 CMA 1 审议和通过，包括确保基于缔约方的相应调整避免其在《巴黎协定》下国家自主贡献所涵盖的源的人为排放和汇的清除的双重核算的指导。⁵³

82. CMA 1 请 SBSTA 继续审议此事，以期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 CMA 2 审议和通过。⁵⁴ CMA 2 注意到主席编写的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案文，同时认识到这些草案案文并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共识，并请 SBSTA 继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 CMA 3 审议和通过。⁵⁵

83. 与本议程分项目有关的事项由 SBSTA 审议。⁵⁶

84. 行动：将请 CMA 根据 SBSTA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process/the-paris-agreement/cooperative-implementation>

⁵⁰ 分别为第 7/CP.24 号、第 3/CMP.14 号和第 7/CMA.1 号决定。

⁵¹ 第 7/CMA.1 号决定，第 12 段。

⁵² 见 FCCC/SBSTA/2021/2 号文件，第 56-60 段，以及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105-109 段。

⁵³ 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 段。

⁵⁴ 第 8/CMA.1 号决定，第 3 段。

⁵⁵ 第 9/CMA.2 号决定，第 1-2 段。

⁵⁶ 见 FCCC/SBSTA/2021/2 号文件，第 91-96 段。

(b)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85. 背景：COP 21 请 SBSTA 拟订并作为建议提出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供 CMA 1 审议和通过。⁵⁷

86. CMA 1 请 SBSTA 继续审议此事，以期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 CMA 2 审议和通过。⁵⁸ CMA 2 注意到主席编写的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案文，同时认识到这些草案案文并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共识，并请 SBSTA 继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 CMA 3 审议和通过。⁵⁹

87. 与本议程分项目有关的事项由 SBSTA 审议。⁶⁰

88. 行动：将请 CMA 根据 SBSTA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process/the-paris-agreement/cooperative-implementation>

(c)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89. 背景：COP 21 请 SBSTA 在《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可持续发展非市场方法框架内实施一项工作方案，以便审议如何加强减缓、适应、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工作之间的联系并在它们之间创造协同作用，并审议如何便利非市场方法的实施和协调。COP 21 还请 SBSTA 在考虑到缔约方意见的情况下，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供 CMA 1 审议和通过。⁶¹

90. CMA 1 请 SBSTA 继续审议此事，以期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 CMA 2 审议和通过。⁶² CMA 2 注意到主席编写的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案文，同时认识到这些草案案文并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共识，并请 SBSTA 继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 CMA 3 审议和通过。⁶³

91. 与本议程分项目有关的事项由 SBSTA 审议。⁶⁴

92. 行动：将请 CMA 根据 SBSTA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process/the-paris-agreement/cooperative-implementation>

93. 关于 CMA 2 主席和即将上任的 CMA 3 主席就《巴黎协定》第六条相关事项开展的非正式工作的信息，见 FCCC/CP/2021/1 号文件，第 3 段。

⁵⁷ 第 1/CP.21 号决定，第 38 段。

⁵⁸ 第 8/CMA.1 号决定，第 3 段。

⁵⁹ 第 9/CMA.2 号决定，第 1-2 段。

⁶⁰ 见 FCCC/SBSTA/2021/2 号文件，第 91-93 段和第 97-99 段。

⁶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39-40 段。

⁶² 第 8/CMA.1 号决定，第 3 段。

⁶³ 第 9/CMA.2 号决定，第 1-2 段。

⁶⁴ 见 FCCC/SBSTA/2021/2 号文件，第 91-93 段和第 100-102 段。

13.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的报告(2020 和 2021 年)

94. 背景：《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是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一至第二款设立的。CMA 1 通过了该委员会的模式和程序，⁶⁵ 根据这些模式和程序，委员会应每年向 CMA 报告，⁶⁶ 还应制定议事规则，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供 CMA 3 审议和通过。⁶⁷

95. 行动：将请 CMA 审议该报告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 CMA 选举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FCCC/PA/CMA/2020/1	《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FCCC/PA/CMA/2021/6	《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mittee-to-facilitate-implementation-and-promote-compliance-referred-to-in-article-15-paragraph-2 和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14. 替代性政策方法(例如关于综合可持续管理森林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的财政支助和执行手段的盘点

96. 背景：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关于将该事项列入本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提案。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d)项，这个项目已被列入临时议程。

97. 行动：将请 CMA 审议此事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documents/302689
------	---

15. 非洲的特殊需要和特殊情况

98. 背景：2021 年 8 月 17 日收到加蓬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将该事项列入本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提案。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d)项，该议程项目已被列入临时议程。

99. 行动：将请 CMA 审议此项目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documents/302688
------	---

⁶⁵ 第 20/CMA.1 号决定。

⁶⁶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第 36 段。

⁶⁷ 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7-18 段。

16.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 (a)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2019、2020 和 2021 年，以及适应委员会的审查)
- (b) 全球适应目标
- (c)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努力
- (d) 加强开展适应行动，同时考虑第七条第十款所述的适应信息通报
- (e) 适应的充足性和有效性以及对适应提供的支助情况

100. 背景：2021 年 8 月 17 日收到加蓬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将这些事项列入本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提案。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d)项，该议程项目已被列入临时议程。

101. 行动：将请 CMA 审议此项目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documents/302688>

1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19 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b) 2018-2019 两年期和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c)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02. 背景：与这些议程分项目有关的事项由 SBI 审议。⁶⁸

103. 行动：将请 CMA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18. 高级别会议

- (a) 缔约方的发言
-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104. 关于高级别会议的信息见关于 COP 26 临时议程的说明。⁶⁹

19. 其他事项

105. 将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提请 CMA 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

⁶⁸ 见 FCCC/SBI/2021/9 号文件，第 123-130 段。

⁶⁹ FCCC/CP/2021/1, 第 10-11 段和第 122-129 段。

20. 会议结束

(a) 通过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106. 背景：将编写关于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供 CMA 在届会结束时审议并通过。

107. 行动：将请 CMA 审议并通过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于届会结束后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报告。

(b) 会议闭幕

108. 主席将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简称和缩略语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
CMP 《议定书》/《公 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会议
COP	《公约》缔约方会议
CTCN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GCF 气候基金	绿色气候基金
GEF 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NDC	国家自主贡献
SB 附属机构	附属机构届会
SBI 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SBSTA 科技咨询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TEC	技术执行委员会
WIM 华沙国际机制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